

對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問題的意見

工聯會作為一工會組織，深切明白到全港打工仔在缺乏失業保障的情況下，綜援計劃一直是他們失業後的唯一保障。因此早於本年年年初本會同事王國興議員已經正式向立法會反映我們對綜援檢討報告書的意見。可惜的是，我們所得到的答覆就僅有這封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只有兩行字的感謝信，內容為「謝謝你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來信，對綜援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政府似乎未有對當時我們提出的意見及質詢有任何跟進，因此本會好希望再藉此機會向政府重申工聯會對綜援計劃的意見，亦期望是次本會所得到的回應不止是只有兩行的感謝信，而是一個能夠抒緩本港失業人士生活壓力及重新就業的方案。

首先，本會重申在本港未有完善失業保障制度下綜援計劃無疑是打工仔失業後唯一及最後的保障，然而目前政府卻在打工仔最需要失業保障的時候，透過強迫受助人參與義務工作的懲罰性手段來減低受助人數目，本會實在不能接受。

綜援計劃根本不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保障計劃，而是市民大眾應付基本生活的社會安全網，但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卻絕非這個社會安全網可以解決。雖然政府在本年六月對綜援計劃作出了不少改革，但原則上還不是一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保障制度，所以綜援計劃根本未能有效關注到受助人的失業痛苦。

不少研究早已證實失業除了對當事人及其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外，失業人士在心理方面更會感到焦慮、不安、以至產生內疚；若然失業情況持續最終更可能導致自毀傾向。然而目前負責綜援計劃的職員大多未有接受專業社工訓練，所以並不能適時為受助人提供個人輔導；而社會福利署又基於人手所限，近年已鮮有向綜援受助人進行家訪。令人感到可笑的是，目前綜援計劃下的家訪措施根本不是要讓受助人感到政府的關懷，家訪職員的工作並不是去了解失業人士的生活需要，而是去審查受助人有否虛報資料。一言以蔽之，這是「捉賊」式的家訪而不是帶有關懷的家訪。試問這樣的綜援計劃又如何能夠滿足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

故此，本會認為政府不要再錯用綜援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而必須增撥資源，在綜援計劃這個基本社會安全網與就業人士之間推行工聯會一直爭取的失業保障計劃，亦即是工聯會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見附件）。

再就業支援計劃好比全港打工仔的避風塘，在那裏在職人士一旦失業也可以不用即時跌進綜援計劃，他們可以在這個避風塘得到足夠的保護。除了生活上的基本保障外，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還會為失業人士提供各項重投人力市場所必須的支援配套項目，例如培訓課程、社工家訪及見工技巧等等。更重要的是，再就業支援計劃的宗旨正正是要滿足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不單協助他們在待業期間能夠盡快找到一份合的工作，並且讓他們得到社會的接納與支持。而不會像現時的處境，只要失業人士要依賴綜援維生，就很容易被社會人士誤解為遊手好閒的大懶虫。

簡言之，本會認為目前的綜援計劃根本未能正視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政府應該清楚明白當初設立綜援制度的目的只是為社會上的老弱傷殘提供現金援助，所以綜援計劃未有針對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因此推行失業保障計劃，亦即是工聯會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才能真正解決失業人士的需要。我們深切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工聯會多年爭取設立失業保障制度的這一個建議。

香 港 工 會 聯 合 會
社 會 事 務 委 員 會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

再就業支援計劃

為鼓勵失業人士重投人力市場，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增撥資源，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配套支援項目。除了從經濟、再培訓、就業及心理輔導等多方面提供支援外，還應鼓勵失業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在投入服務之中重建信心。支援項目包括：

1. 經濟支援

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支援，解決短暫性經濟困難。

2. 技能培訓

提供轉業技能再培訓，時間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

3. 鼓勵服務社區

以助人自助的精神，為失業人士提供社區服務及實踐計劃，鼓勵他們接觸社會，重建自信。

4. 協助尋找工作

以就業選配計劃的形式，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而非任其自生自滅，屢受挫敗。

5. 提供心理輔導，紓解失業人士心理壓力及情緒困擾。

『再就業支援計劃』方案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是於申請前曾在本港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的本港居民；
2. 申請者必須失業滿一個月並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才可申請，滿二個月才可發放；
3. 申請者需申報資產，可動用資產不能超過12個月的工資中位數(以97年第四季的工資中位數\$10,000.00來計算，即為12萬元)。

領取金額：

為工資中位數的 1/2 (以 97 年第四季的工資中位數計算，即為 \$5,000.00)。

領取資格：

申請人只可參與支援計劃六個月，期限過後，仍然失業，可轉入綜援計劃。